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02) 2388-9508 # 215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目 錄

一、前言	3
二、評估機構	
(一)評估機構介紹	4
(二)獨立性聲明書	6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範圍	7
(二)評估程序	7
(三)評估成員	8
(四)訪評出席人員	8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9
五、結論與建議	10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一、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明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而在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3條就執行頻率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為了協助上市櫃公司符合上述規範，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設置「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構建「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等七大績效評估指標構面，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優質服務。

本基金會(評估機構)接受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委託，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完成評估成果報告，除了遵循相關規範外，亦能協助受評公司在未來更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裨使受評公司之經營更趨健全發展，提升公司永續治理之整體效能。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二、評估機構：

### (一)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80年3月5日成立，迄114年3月5日已屆滿34週年，創立宗旨為「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30餘年來，我們不斷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持續關心金融脈動，並主辦各種研討會/論壇/專訪/演講/課程...等等，藉由產、官、學、研、媒等力量，發揮金融社會教育之功能與建構跨產業之溝通平台。

本基金會四大中心簡介：

**【知識推廣中心】** 透過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有計畫提供金融相關知識於社會大眾，並開闢各種管道以便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溝通，進而提高我國金融服務品質。 包含:舉辦「台北金融大學」系列演講，製作非凡電視台「台北金融廣場」節目，持續舉辦28屆傑出基金「金鑽獎」選拔活動...等。

**【教育訓練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學者與實務專家，精心規劃各種課程，並舉辦各類專業金融相關課程，包含金融產業、產業金融、金融科技、ESG永續、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等訓練體系課程，為台灣專業金融教育訓練機構，致力於國內金融人才的培育與金融教育紮根。

**【研究諮詢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專業學者與實務專業人士，成為推廣本基金會宗旨，服務政府、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智庫」(Think Tank)。 包含主辦:債券研究聯誼會、兩岸金融學術/合作研討會、大陸/亞太金融研究聯誼會、FinTech生態系研究發展聯誼會、金融x ESG研究聯誼平台、兩岸金融交流活動與各項委託研究案...等。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 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工具及金融機構等相關之知識與訊息，將作有系統出版，以推廣金融知識。

本基金會設置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聘任多位業界先進擔任評估委員，其背景包含：曾任政府部會主管機關且具產業董監事資歷、銀行/證券/保險/科技/製造業等董事會成員、知名講座學者且具備ESG永續專業與產業董監事資歷、資深會計師/律師、曾任知名企業集團總財務長/發言人等，是國內最熟悉產業經濟與公司治理的績效評估的專業獨立機構。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二)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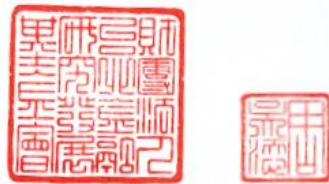
### 獨立性聲明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除書面審視外，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執行現場實地訪評。

本基金會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選任之評估委員已依據本基金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倫理守則」簽署獨立性聲明，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現受該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報酬。
2.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目前任職之公司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3.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具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4.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收受該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 (一) 評估範圍

1. 評估資料期間：本次績效評估檢視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2. 評估對象範圍：本次績效評估對象以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3. 績效評估構面：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七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 (1) 維護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 (6) 內部控制
- (7) 推動永續發展
- (8) 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 (二) 評估程序

1. 申請評估：受評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申請。
2. 簽訂契約：評估機構與受評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簽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契約書」。



3. 自評指標：評估機構提供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七大構面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績效指標所需的公司相關書面資料、網路資料。受評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進行自評，並將自評資料提送評估機構。
4. 委員審核：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對受評公司所提送之自評資料，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進行書面審核，並就須釐清事項請受評公司於實地訪評前提供相關資訊。
5. 實地訪評：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評估工作小組成員，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30~4：30，前往受評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與受評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實地訪評。

### (三) 評估成員

由評估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選聘兩位評估委員，及二位工作小組同仁。

#### 1. 評估委員

- (1) 蔡維哲 (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 (2) 梅國忠 (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 2. 工作小組

- (1) 方修忠 (評估委員會公司治理研究員)
- (2) 鄭喻中 (評估委員會秘書)

### (四) 訪評出席人員

受評公司出席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如下：

1. 李建輝 (董事長)



2. 梁素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方振華（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4. 馮復安（總經理）
5. 許銘璫（副總經理）
6. 張佳雯（公司治理主管、財務處副處長）
7. 葉梓誼（稽核主管）

####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 (一) 受評公司致力於光電與生醫產業使用之特殊合金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光電靶材、半導體靶材、鈦合金產品、鎳基合金產品、粉末冶金產品、設備金屬零組件等。本次積極配合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提供評估作業所需書面與網路資料，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在實地訪評過程，針對董事會運作等事項交換意見，提供評估委員相當完整資訊。
- (二) 受評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對公司所在產業的未來營運前景有明確藍圖，內部的經營管理，也有清晰且明確的規劃方向，整體的經營計畫均隨環境及市場發展進行調整，展現高度彈性與前瞻性。受評公司於2024年併購中鋼精材，逐步推動上下游整合，而隨著產品製造技術的垂直整合也能逐漸提升公司綜效。
- (三) 受評公司董事會努力推動董事會成員專業與性別多元化，也依政府規範完成進修時數，董事及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營運，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協助公司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



之各種風險與機會。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保持密切溝通，每年均至少安排一次單獨溝通會議。

- (四) 受評公司為推動永續環境，透過公司內部永續發展小組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與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同時也強化客戶服務，重視員工溝通及權益、職場安全與健康。董事長與高階主管在整合公司上下游後，積極推動各項 ESG 管理作為，規劃激勵單位與員工之 KPI(關鍵績效指標)，努力打造友善且和諧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 (五) 受評公司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公司整體資訊揭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展現公司對法規遵循的高度重視。公司在資源相對有限，規模較小的情況，持續深耕與投資人關係，穩健精進各項制度設計，曾榮獲投資人關係潛力進展獎項，展現企業對公司治理作為的高度潛力。

## 五、結論與建議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次接受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負責主管與本基金會針對評估準備工作積極討論，從第一階段的書面資料、補充資料、網路資料等，到實地訪評之安排配合，皆積極辦理，協助評估委員能根據評估指標進行完整審核。

本次評估委員在檢視受評公司自評報告與相對應的資料後，認為受評公司依七大構面整體績效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董事會整體運作也都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實地訪評當天，也展現受評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的重視。



綜上，本基金會評估委員在完成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的整體績效評估後，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俾供受評公司未來推動董事會運作之參考：

建議一：在受評公司的組織系統圖上，稽核顯示隸屬於董事長，為符一般建制，建議改隸屬於董事會。

建議二：受評公司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宜配合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以明確權責分工。

建議三：為因應未來永續發展，建議將現有永續發展小組提升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併入，統稱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建議四：公司有完善內外部檢舉、申訴及保護制度流程，建議宜將所有案件透過電郵、電話或書面知會所有獨立董事，稽核也可在董事會定期報告，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機制。

## 【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

建議 1：在受評公司的組織系統圖上，稽核顯示隸屬於董事長，為符一般建制，建議改隸屬於董事會。

改善執行：本公司依建議已修正公司網頁之組織系統圖。

建議 2：受評公司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宜配合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以明確權責分工。

改善執行：本公司依建議已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報 114 年 10 月 28 日審委會和董事會審議。

建議 3：為因應未來永續發展，建議將現有永續發展小組提升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併入，統稱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改善執行：本公司依建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下設立「風險管理」、「永續發展」和「誠信經營」三個執行小組，並提報 114 年 10 月 28 日審委會和董事會審議。

建議 4：公司有完善內外部檢舉、申訴及保護制度流程，建議宜將所有案件透過電郵、電話或書面知會所有獨立董事，稽核也可在董事會定期報告，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機制。

改善執行：本公司依建議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開始，由稽核於董事會報告檢舉申訴案件情形。